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181号D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国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杜半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做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同时，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就其独立性进行自查。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就其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汉龙）》《拾比佰：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黄美娥）》《拾比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雁鸣）》《拾比佰：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 年度审计报告》《拾比佰：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 年年度报告》《拾比佰：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状况、社会经营环境发展现状及趋势，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

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杜国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半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杜国栋、杜文雄、杜文兴、杜文乐、杜半之、罗晓云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戴汉龙、高雁鸣、黄美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0-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并就 2023 年度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制度及业务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及要求，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汇总并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

（三）《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